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莿鄉民字第11103001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莿鄉民字第139及140號；土地坐落：本鄉新庄子段3627及3628地號，）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申請，本所於111年4月14日以莿鄉民字第1110300125及1110300124號核定通知函通知出、承租人，惟出租人之林素娥及林長波因其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份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
鄉長林靖焜